

十六、大同大學日語能力檢定獎勵實施要點

民國 98 年 7 月 16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4 月 1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11 月 1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10 月 2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提升學生之日語能力，特訂定「大同大學日語能力檢定獎勵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凡本校學生在學期間通過財團法人(日本)國際教育協會或財團法人(台灣)語言訓練測驗中心所舉辦之日語檢定考試，得依其下列資格規定申請獎助學金。
 - (一)日本國籍學生及日本僑生需通過 N1 級以上日語能力測驗。
 - (二)本國一般生或非日本國籍境外生須通過 N4 級以上日語能力測驗，若系上有設定日語檢定為畢業門檻者，該系學生須通過高於畢業門檻之檢定級別至少一級。
- 三、學生依第二點規定，通過日語能力檢定考試且未獲本校任何經費補助該次檢定測驗之報名費者，得依下列標準申請獎助學金，而已獲本校經費獎補助其報名費者，得申領本獎助學金與當次報名費之差額。
 - (一)通過 N1 級者獎助學金 5,000 元。
 - (二)通過 N2 級者獎助學金 4,000 元。
 - (三)通過 N3 級者獎助學金 2,500 元。
 - (四)通過 N4 級者獎助學金 2,000 元。
- 四、通過校外日語能力檢定之學生務必依學校公告收件期限內申領，逾期不受理。
- 五、已獲頒獎助學金之同學，其後欲再申請時，必須以高於前一次獲頒之等級成績提出申請。
- 六、凡合於本要點規定之學生，須檢具申請表、證明文件，經日文教學組審查後送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辦理。
- 七、所需經費由本校就學獎補助款預算或其他經費支應。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